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9樓901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主席：吳召集人國安

記錄：黃美蓮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毓賢、魏委員秀珍、林委員美和、張委員正中(林處長英貞代)、蕭委員秀玲、王委員錫美(黃專員艷薰代)、李委員明正、張委員美茹、張委員秀玲、蕾委員妮絲、劉委員艷玲、龔委員向華、江委員慶輝、徐委員月美(鐘專員雅惠代)、徐委員玉雪、林委員妙齡、林委員莉茹、蕭委員君杰、呂委員金儘、蘇委員曉楓、李委員銘彬。

列席人員：民政局蘇科長詩敏、許股長純綺、社會局曾科員怡芬、教育局錢專員薇豔、林教師裕勝、黃約聘輔導員湘、衛生局鍾股長遠芳、吳約僱管理員明美、勞動局劉股長怡欣、游辦事員瑞琪、警察局韓巡官松儒、文化局李股長麗芬、觀光傳播局曾播音員子亭、公務人員訓練處朱編審佩琪、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吳督導季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章科員昇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民政局說 有關列管案102091405「針對內政部新移民離婚調查研究報告提出說明與政策上之調整及建議」，本局業以103年8月29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0332700800號函請內政部協助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調查」研究報告，供本府推展新移民業務參考，惟內政部於103年9月9日以移署移輔誠字第1030116828號函復該報告案尚未完成，俟完成結案程序後，復送本局供參。

主席裁示： 一、本會列管事項共計3項，其中除列管編號102091405繼續列管外，餘2案解除列管。
二、「針對內政部新移民離婚調查研究報告提出說明與政策上之調整及建議」請民政局俟內政部研究案完成後提會報告。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新移民名冊疑慮處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俟內政部提供正確名冊後，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名冊，並提供相關局處推展新移民業務上應用。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另請各局處機關就會議資料附件6之「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說明所屬業務資料差異較大原因及改進措施。

衛生局報告： 本(103)年1-6月健康服務中心就醫通譯服務時數及人次差異較大原因，係本案102年度因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自3月1日開始提供通譯服務；103年度則因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之故，自4月14日開始提供通譯服務，致服務時數及人數有所差異。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應提前辦理招標案，俾新年度業務順利推行。

文化局報告： 有關新移民藝文活動補助金額，因申請案減少，以致補助較上年同期減少，將持續宣導推廣，以提升新移民申請案件。

蕭委員秀玲： 建議文化局可將申請補助辦法之相關訊息，主動提供民間團體知悉及運用，必要時請民政局或社會局協助將本市新移民組織聯絡資料，提供文化局於相關訊息時宣導。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將本市服務新移民民間團體之聯絡資料，提供文化局宣導申請藝文活動之相關補助。

社會局報告： 有關協助子女教養項下之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疑似發展遲緩人數增加，但確定遲緩人數減少，以致補助人數及金額均較上年同期減少，係因家長配合疑似發展遲緩確診者之意願降低等因素，日後將持續宣導民眾多加申請運用資源。

主席裁示： 請社會局進一步探討及分析有關新移民申請療育補助之人數及補助金額遞減原因，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主計處報告： 新移民人口概況於103年1-6月本市離婚對數，佔全市22.33%，較上年同期減少1.08個百分點。

魏委員秀珍： 建議分析統計數據時，除針對新移民統計外，併同參考全市相關數據之統計，比較對象勿受限於新移民，並可擴大至全市人口為總母數，進行趨勢變化分析，較為客觀。

主席裁示： 請主計處於下次進行是類統計時，可將新移人口概況與全市進行比對，並運用趨勢分析圖加以呈現人口之變化。

伍、 討論事項

案由：擬建立辦理內政部實地考核「本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資料彙整機制，以提升效率並爭取考核佳績。(提案機關：民政局)

民政局說明：詳會議資料

補充：內政部實地考核「102年度本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會議業於103年6月4日評核完畢，本府依前揭內政部函示：初評成績為「優等」，感謝各局處對於該案之業務準備及協力；另依其實施計畫，評核等級優等以上者，得每2年評核一次，以資鼓勵，併予說明；另內政部來函所附之建議改進事項表(如附表)，本局業於103.6.27以府民人口10332002400號彙整函復該部，請各機關參考。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就內政部考核建議事項，如仍有疑義或需再補充資料者，儘速提供民政局函送內政部，以爭取本府佳績。

陸、 臨時動議

第一案：邇來從國外回臺定居之新移民2代人數增加，其就學語言等相關適應問題，提請討論。(提案機關：民政局)

民政局說明：詳會議補充資料

教育局說明：

- (一)就相關提案內容將需詢問本局業管科(三科)後，再予回復，並給予個案協助處理。
- (二)據悉濱江國小會依外籍學童語言能力及學習狀況，校方教師均會給予以晨間指導及課後輔導，同時將善長外語學童能力者，儘量安排於教師英語能力較佳之班級就讀，有助語言溝通及學習。

劉委員艷玲：針對學校自國外回臺之新移民2代學童增加，部分學校有因考量恐會造成其他家長觀感不佳及學校教學評鑑績效，而未進行相關個案通報；另建議依個案進行教學評估，增加華語補救教學計畫經費申請彈性，並開立語言先修專班，再視學童學習情形轉返一般班級就讀。

魏委員秀珍：建議安排專人協助個案課後修讀，於課後加強教學。

蕭委員秀玲：分享於今年暑假期間接獲中山區有自越南籍至臺就讀學童，因有中文語言學習問題，業由賽珍珠基金會協助安排高年級學生(亦為新移民子女)進行交流學習，目前學習成效良好；另有關申請華語補救教學計畫經費申請案，係於每年4月、10月，惟自國外回臺就學之學童時間均不一定，以致申請受限，雖教育局曾於102年10月函報建議教育部國教署研議放寬申請並予錄案研議，惟迄今均未見修改，因此建請教育局等市府代表，是否可於參加內政部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檢討會議時，向內政部進行提案建議修正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局依學齡兒童通案機制，思考是否開立先修班之可能性或對特殊個案照顧輔導之措施；另討論中個案2之學童，亦請教育局協助個案輔導。

(二)就已在學校就讀之學童個案，可藉由教育系統(例如強迫入學通報系統)進行稽查或透過網路通報，獲知個案來源，俾以個案輔導。

(三)請教育局再思考有關外籍學童語言學習相關方案或措施之可行性，於下次提會報告。

第二案：劉委員艷玲建議是否可針對外籍人士開立考取駕照之中文專班，俾以交通標(號)誌之認知及辨識。

魏委員秀珍：建請可否先於交通標誌有文字部分，先補充圖示輔以辨識。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交通部監理所可考量開立就新移民考取駕照之中文專班；另於受理國際駕照轉換時，仍須依國際標準並符合平等對待之原則。
- (二) 請警察局加強執行交通員警之外語能力，俾提升執行交通違規案件時之公正性。

第三案：蕭委員秀玲建議南港及萬華2新移民會館整修工程完成後，深獲好評，建議萬華新移民會館1樓韻律教室如無人借用，可開放幼童使用，另是否可依樓層使用人數量，於4樓增置飲水設備。

民政局說明：將依委員之建議，協商萬華新移民會館進行托育空間及飲水設備之調整。

社會局說明：關於設置於南港新移民會館1樓親子館之使用原則，因本府於各區設立之親子館，均採空間使用預約制及進行活動報名，同時考量幼兒在館內遊戲安全，均需有成人陪同，以便就近照顧及陪伴孩童同樂。

主席裁示：有關南港親子館之設置地點，將列入日後重新規劃時之參考。

散會：下午4時。